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5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志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99號、113年度執字第78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志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志明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詳如附表所示，即均引用受刑人楊志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依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1 (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各罪，先後經
04 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
05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茲聲請
06 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
07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另經本
08 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受刑人表示並無意
09 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查，併審酌受刑人各次犯
10 罪之時間、情節、行為次數、行為方式、法益侵害情況、所
11 犯罪名、加重效益，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
12 爰依法定其應執行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受刑
13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
14 27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等情，有裁定及前引被告前
15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依前開說明，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7所示
16 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
17 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又依前揭規定，拘役案件定應執行刑
18 不得逾120日，是本院定應執行刑時亦應受此上限之拘束。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20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燕璘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楊玉寧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